

单位	海盐浦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 LED 灯具易地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海盐县澉浦镇两创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于昊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租用海盐县澉浦镇两创中心 2 号标准厂房 5295 平方米，拟投资 1150 万元，以 LED 灯具配件、脱脂剂、硅烷处理剂、塑粉、油漆等为原料，采用抛丸、除油、清洗、硅烷化、喷塑、喷漆、烘干、组装、包装等工艺，购置抛丸机、喷塑流水线、喷漆流水线、组装生产线、清洗生产线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套 LED 灯具的生产能力。计划员工 50 人，采用白班制生产，每班额定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房内不设食堂，使用厂区内公共食堂，不设住宿。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黄嘉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11.02 陪同人:于昊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噪声、高温、丙烯酸、正丁醇、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甲醛、乙苯、苯乙烯、丙烯酸乙酯、环己酮、乙酸乙酯、其他粉尘(塑粉)、其他粉尘(铁粉尘)、碳酸钠、氟及其化合物、硫酸、氢氧化钠、硫化氢、氨。	
检测结果	
类比企业类比岗位化学有害因素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丁醇、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砂轮磨尘、其他粉尘(塑粉)、甲醛、溶剂汽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 类比企业类比岗位物理因素: 类比企业类比岗位物理因素检测结果除了三楼车间清洗岗位噪声不符合接触限值要求外,其他岗位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的符合职业限值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 三楼车间清洗岗位: 清洗机运行时产生较大的噪声,清洗岗位接噪时间较长。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但本项目产品为LED灯具，综合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原辅料特性，从职业卫生评价角度认为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海盐浦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LED灯具易地技改项目建成后各岗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报告备查，同时在20日之内进行信息公示。 （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	